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分局）的（2026 年建设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 ”服务窗口服务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,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 年建设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 ”服务窗口服务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榆林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2.0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万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